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存在派息情况，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三、《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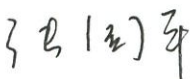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张国平	_____ 林 辉	_____ 潘 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